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唐曹交字〔2023〕118号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所辖市场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 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所辖市场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所辖市场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根据年初制定的抽查工作安排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，制定以下定向抽查方案。

一、定向抽查对象及比例

全区的道路运输市场经营主体，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%，不足 1 户的按 1 户计。

二、定向抽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9 日

三、定向抽查内容

(一) 货运市场管理。检查对象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普通货物运输企业。主要检查道路运输及站场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是否合法，安全生产“双控”是否落实，以及检查道路货运企业车辆技术状况、管理人员配备、制度、档案管理、维护修理等情况。

(二) 客运市场管理。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于车载定位系统的监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是否存在靠挂经营行为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“双控”是否落实，以及检查道路客运企业车辆技术状况、管理人员配备、制度、档案管理、维护修理等情况。

四、定向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按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执法稽查室负责组织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工作，具体负责部署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汇总月报表，按时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做好督导检查。
2. 运输服务中心及各所按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要求，安排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按照检查内容开展定向抽查，并做好统计汇总报执法稽查室。
3. 执法稽查室结合运输服务中心及各所，组织抽查人员通过政务外网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利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按照20%的比例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2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人员。
3. 根据随机抽选出的有关企业，安排随机抽选的执法人员

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查活动，并认真填写有关表格报执法稽查室备案。同时，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企业。

4. 执法稽查室组织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，在规定时限内，在双随机平台上对检查结果进行录入和复核，并在曹妃甸区政府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深刻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统一思想、狠抓落实，认真贯彻执行本工作方案，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、规则和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，按照要求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抽查工作按照规定有序推进。

(三) 强化督导检查。执法稽查室要对抽查落实情况，开展专项督查活动，加强对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确保责任落实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泄露抽查信息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，严格追究责任。